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6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彥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6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秀萍